**张维群2016-2018聘期**

**工作总结**

本聘期本人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的教育观，积极参加统计学院中心组、应用统计教工支部组织的“两学一做”、“十九大报告专题学习”等各项政治学习活动，通过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集体学习与个人学习相结合等方式，了解了党的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反腐倡廉的有关规定，提高了自己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能力，提高了自己的政治觉悟和思想水平，坚定了立场，坚定了信念，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能够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保持争取的政治站位。工作中，严格按照学校党委和学院的部署和要求、绝对服从组织安排和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自己分管的工作。同时，本人注重个人修养的提高，严格要求自己的言行，注重师德修养，不发表违反组织原则的言论，为人光明磊落，作为一名副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在教育、科研和管理工作中争取起到模范表率作用。

2016,01-2017,09本人分管学科建设和主持工作以来，抓学院制度建设，制定了统计学院科研成果奖励资助办法，提高教师从事科研的积极性，结合学校创建“四个一流”建设，起草了《西安财经学院关于创建统计学“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并在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报学科党委通过并实施，修订了统计学院科研管理办法、学术交流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和完善了学院学科建设工作。研究生管理方面，广泛进行招生宣传，本聘期报考和录取学生人数显著增加，学生学位论文和导师指导工作质量得到明显提高，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查未有不合格论文情况出现。注重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产出，多次组织统计学院科研骨干开展国家级项目申报的论证会、讨论会，提高申报文本的质量，2016-2018我院国家级项目申报数量和立项率名列全校前列。提升学科建设的质量，组织各学科建设负责人完成硕士点评估材料的撰写和完善工作，并接受专家论证与考核。扩大学科影响力，组织承办了 “一带一路”大数据论坛、2017大数据时代的智慧交通与物流国际会议暨第五届国际决策科学高峰论坛等多场国际学术会议，有效地宣传和提升了我校统计学科声誉。

2017年5月份开始临时代管学院教学工作，组织学院日常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申报了并获批“数据科学及大数据技术”、“金融数学”两个新专业，组织“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和“全国大学生建模竞赛”等工作，组织完成“应用统计”新办专业学位授予专家评估审核工作，组织完成统计学“一流专业”评估工作，撰写统计学“一流专业”绩效考核实施方案。2017年10月开始主持统计学院行政工作以来，积极推进基层学术组织改革，理顺学部（所）内部关系，实行财权、事权下放，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有效地推动学科和专业建设，各学部（所）积极开展教研室活动，教研活动频次显著增加，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气氛热烈。同时，实行学部各建设负责人目标考核，把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个人教学科研结合起来实行综合考核，实现各负责人考核的合理性。注重人才引进工作，聘任两名“雁塔学者”，并协助组建了学科团队，积极挖掘人才，分两批前往国内知名大学引进人才，强化和补充人才队伍，推动统计学科发展。对学院财务实行公开制，将“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经费划拨各学部（所），实行经费内部结构控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学院行政人员及教师的管理，把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和日常教研活动进行综合评价，实行人员权要素考核体系，客观全面地对全体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价。

本聘期，本人主持工作同时分管科研工作，组织和动员我院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科研成绩在全校名列前茅。社会服务取得显著成绩，组织和支持教师承担陕西省旅游局旅游抽样调查项目，统计数据作为官方数据公布，承担西安市垃圾处理及交通状况的社会调查项目，有关成果被中央和地方多家新闻媒体报道，引起有关部门的关注。承担了省学位办下达的统计学硕士点学科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组织了统计学、数量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宣传、复试等相关工作，统计学、应用统计和数量经济学硕士录取学生人数逐年增加。申请到西安统计研究院科研基地升级改造项目、高端智库建设中央资金支持项目，获支持经费450万元，有效地推动了科研基地的建设。组织设立了科研基地面向本科开放的调查项目40余项，推动了统计学的人才培养。

2016-2018聘期，本人承担了本科生、研究生《中级计量经济学》、《统计数据分析与实践》、《统计专题讲座》、《多元统计分析》等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良好，指导统计学硕士生9名，三篇论文获校优秀硕士论文。本人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刻苦钻研，完成教育部、教育厅下达专项研究项目3项，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3项，出版专著2部，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篇。

本人担任学科、科研副院长及主持工作以来，有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的经费预算严格按照有关程序上报学院党政会议研究，并按照有关决定实施，费用支出按照财务制度要求支付，没有徇私舞弊的行为。有关工作事宜中，严格按照学校制度执行，未有违规事件发生。